

106學年度教職工考核

教師考核

- (1)對象：職編為T之同仁
- (2)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二章辦理

職工考核

- (1)對象：職編為A、B、F之同仁
- (2)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三章辦理

106學年度教職工考核

考核程序

各單位直屬主管初評 → 單位主管覆評 →
轉考核委員會覆考 → 校長審定

請主管務必落實考核制度，據實考核，
並記明具體優劣事蹟，切勿流於形式。

職工單位考核程序

- 各單位主管應依所屬同仁填具之工作計畫書，檢視成效，據實考核。



職員工作計畫書

表單編號：2200-087。

大葉大學職員工作計畫書	
期初填寫-年度工作計畫	
工作計畫預擬執行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	
具體工作內容：	預定執行成效(質化或量化)：
填表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。	
直屬主管： (簽名) 年 月 日。	
單位主管： (簽名) 年 月 日。	

備註：請以 A3 格式紙張填寫列印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單位	教職員編號	姓名	職稱
期末填寫-執行成效及檢核意見			
工作計畫實際執行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			
執行成效(自我檢核)：		單位檢核意見：	
填表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。			
直屬主管評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超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越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目標。			
說明：_____			
		(簽名) 年 月 日。	
單位主管評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超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越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目標。			
說明：_____			
		(簽名) 年 月 日。	

職工考核等第-甲等

- 在106學年度內，具有超越目標，且有下列情形者得列甲等：

甲等

- 有具體事蹟證明對學校確有實質貢獻者。
- 事、病假併計，未逾十日者。
- 按時上下班，無曠職紀錄者。
- 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職工甲等送件流程



- 預計於107年11月中下旬 召開職工考核會 進行覆考。
- 如有必要，職工考核委員會開會時，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
職工考核等第-乙等

- 在106學年度內，具有達成目標，且有下列情形者得列乙等：

乙等

- 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- 事假逾十日或事、病假併計，未超過二十八日者。
- 無曠職紀錄者。
- 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
職工考核等第-丙等

- 在106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列丙等：

丙等

- 平時工作未能符合要求者。
- 經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-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6條第4款第3目（一學期曠職逾7日，或學年曠職合計達10日以上）之情形者。
-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者。

106學年度職工考核

職工考核表

考核年度： ◯

單位 ◯	項目 ◯		日(時)數 ◯	獎懲記錄	項目 ◯	次數 ◯	評分標準	加減分數 ◯
職編 ◯	職稱 ◯	休假 ◯	◯		嘉獎 ◯	◯	1分/次	◯
姓名 ◯	現職核定情形	日期 ◯	補休 ◯		◯	◯	3分/次	◯
本職最高俸點 ◯	本職最高年功俸 ◯	年功俸 ◯	事假 ◯		◯	◯	9分/次	◯
本職最高年功俸 ◯	年功俸 ◯	年功俸 ◯	病假 ◯		◯	◯	-1分/次	◯
			曠職 ◯		◯	◯	-3分/次	◯
右列勤惰狀況、獎懲記錄及學校規定統計日期起迄： ◯				學校規定	項目 ◯	次數 ◯	評分標準	加減分數 ◯
自 年 月 日起 ◯					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職員考核紀錄之重要事項 ◯	◯	-2分/次	◯
至 年 月 日止 ◯					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職員考核紀錄之重要事項 ◯	◯	1-3分/次	◯
					提出校務改善意見提案並獲採行 ◯	◯	2分/次	◯
				行政(服務)缺失 ◯	◯	-2分/次	◯	

項目 ◯	考核內容 ◯	遠超目標 ◯	超越目標 ◯	達成目標 ◯	未達成目標 ◯		初評 ◯	覆評 ◯	再覆評 ◯
		9分 ◯	8分 ◯	7分 ◯	6分 ◯	5分以下 ◯			
工作 60 分 ◯	1. 工作效率 ◯	超水準 ◯	優良 ◯	可 ◯	勉達標準 ◯	未達標準 ◯	◯	◯	◯
	2. 工作品質 ◯	非常正確 ◯	正確 ◯	可 ◯	尚可 ◯	差 ◯	◯	◯	◯
	3. 協調合作 ◯	合作無間 ◯	肯合作 ◯	可 ◯	偶有合作 ◯	我行我素 ◯	◯	◯	◯
	4. 工作之責任感貫徹性 ◯	非常負責 ◯	肯負責 ◯	可 ◯	尚可 ◯	推諉塞責 ◯	◯	◯	◯
	5. 積極主動 ◯	自動自發 ◯	能自動 ◯	可 ◯	偶需督促 ◯	消極被動 ◯	◯	◯	◯
	6. 工作之規劃能力 ◯	極強 ◯	強 ◯	可 ◯	不受歡迎 ◯	差 ◯	◯	◯	◯
品德 20 分 ◯	1. 誠實廉潔 ◯	誠實廉潔 ◯		可 ◯	有缺失 ◯	誑報貪污 ◯	◯	◯	◯
	2. 待人接物同僚之反應 ◯	同僚楷模 ◯	親切誠懇 ◯	可 ◯	不受歡迎 ◯	差 ◯	◯	◯	◯
品學才能 20 分 ◯	1. 本職之知能 ◯	很豐富 ◯	豐富 ◯	可勝任 ◯	時有困難 ◯	難勝任 ◯	◯	◯	◯
	2. 發展潛力 ◯	富潛力 ◯		可造就 ◯	平凡 ◯	不可造就 ◯	◯	◯	◯
合計							◯	◯	◯
等級							◯	◯	◯

請主管務必落實考核制度，據實考核，並記明具體優劣事蹟，切勿流於形式。 ◯
(參酌勤惰狀況、獎懲紀錄、學校規定等事項) ◯

初評說明 ◯

覆評說明 ◯

再覆評說明 ◯

➤ 評語至少 200字以上。

106學年度教師考核

教師考核表

考核年度：

單位 <input type="text"/>	職稱 <input type="text"/>	姓名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職編 <input type="text"/>	支薪類別 <input type="text"/>	現支薪俸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備註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
項目 <input type="text"/>	優 <input type="text"/>	良 <input type="text"/>	普通 <input type="text"/>	待改進 <input type="text"/>	初評 <input type="text"/>	覆評 <input type="text"/>	再覆評 <input type="text"/>
	8.00-7.20分 <input type="text"/>	7.19-6.40分 <input type="text"/>	6.39-5.60分 <input type="text"/>	5.59-0.00分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對系所(學位學程)之行政工作貢獻度 <input type="text"/>	貢獻度極高 <input type="text"/>	具有貢獻度 <input type="text"/>	貢獻度一般 <input type="text"/>	未具貢獻度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對系所(學位學程)之行政工作品質效率 <input type="text"/>	超乎水準 <input type="text"/>	具水準 <input type="text"/>	可 <input type="text"/>	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對系所(學位學程)之行政工作協調合作 <input type="text"/>	合作無間 <input type="text"/>	肯合作 <input type="text"/>	可 <input type="text"/>	我行我素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對單位向心力 <input type="text"/>	以系務為己任，負責盡職 <input type="text"/>	對交辦事項肯負責 <input type="text"/>	可 <input type="text"/>	推諉塞責，未具向心力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專業倫理(含服務倫理、教學倫理、師生倫理及學術倫理等) <input type="text"/>	足堪楷模 <input type="text"/>	表現良好 <input type="text"/>	表現尚可 <input type="text"/>	有被投訴或瑕疵紀錄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小計(40%)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教師評鑑正規化後成績(原始分數： <u> </u>)(60%)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合計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等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(請主管務必落實考核制度，據實考核，並記明具體優劣事蹟，切勿流於形式。)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
初評說明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	
覆評說明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再覆評說明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- 有否參加系務會議
- 與學生活動參與度
- 對系所招生貢獻度

- 評語至少200字以上。